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环罚决字（2020）10号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7631400874

法定代表人：张国川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9月29日根据2020年度一体化执法异地核查行动驻许昌核查组交办环境违法问题，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到你单位对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部分固体废物（1600吨左右）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覆盖等防尘措施，也未采取防流、防渗漏等措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整改复

查书》及《送达回证》、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授权委托书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已构成环境违法。

我局于2020年10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告字〔2020〕10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告字〔2020〕10号）和《送达回证》等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修订）》，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具有“积极配合查处的”档次上的从轻处罚情节。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十）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收款人账户（收款人：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账号：0124010117100023015，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

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0301-1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